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
—民警职工便民中心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标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登陆“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对相关单位的不良行为进行记录，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李县成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7月16日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①电脑系统为 win7 系统及以上，浏览器为 IE11 以上版本；

②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③开标解密所用的 CA 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保持一致；

④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⑤盐城市大丰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大丰区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

详见

<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f57fe424-c399-4c1f-a4d7-3b227ba2963d&CategoryNum=029;>

⑥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人：孙一德，

联系电话：1855152060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 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 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民警职工便民中心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农场

2.1.2 项目编号：DFGC202407005

2.1.3 建设规模：约 287.14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发出的书面开工令时间为准。

2.1.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6 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招标范围：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施工，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本公告共划分成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DFGC202407005001001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 警职工便民中心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 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 具体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仅对企业某项被核查为不达标的资质进行

限制)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或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 检查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 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和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 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3.1.1. 资质条件: 投标申请人须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且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企业**,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投标人业绩要求: 无

3.1.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市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1.1、10.1.2 所列的失信行为,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 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6) 发生盐住建招【2020】4 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 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 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和等级: 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2.2 其他要求：

3.2.2.1 项目负责人从本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特指以下情形：

（一）、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二）、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现场管理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有在养护期内的绿化养护、市政养护项目的，不属于招标公告及文件规定的有在建工程。绿化养护、市政养护工程招标，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不作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2.2.2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5 月（含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2.2.3 本工程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经理相关资料，项目部其他人员施工时按现场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到位。

3.3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3.6 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履约不良记录，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慎重选派项目人员，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5.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ABCD 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dafeng.gov.cn>）发布。

9. 投标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应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有违反一经查实，须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10. 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一经核实挂靠、转包的，将被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直至建议有关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11.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不见面交易系统网址为：<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12.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农场仙鹤镇仙鹤西路 2 号

联 系 人：李其成

联系电话：0515-83482048

名称：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东方1号创意小镇9-1号楼409室

联系人：顾萍萍

电话：0515-66882258 拨 9 分机号 8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农场仙鹤镇仙鹤西路2号 联系人：李其成 电话：0515-8348204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中线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大丰区东方1号创意小镇9-1号楼409室 联系人：顾萍萍 电话：0515-66882258 拨9分机号821 邮箱：2211810986@qq.com
1.1.4	招标项目	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
1.1.5	建设地点	盐城市大丰区大中农场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提供合规发票和付款凭证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金额）的10%作为工程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签字齐全的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扣除未实施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80%； 3、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97%； 4、余款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付款时，承包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注：（1）、暂列金、暂估价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

		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付款基数。 （2）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付款时，必须出具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工程款领取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3）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承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工作。 （4）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最终审计核减率超 5% 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要求工期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资料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文字部分、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文件、修改答疑澄清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8</u> 月 <u>5</u> 日 <u>12</u> 时 <u>00</u> 分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u>2024</u> 年 <u>8</u> 月 <u>5</u> 日 <u>12</u> 时 <u>00</u> 分后
2.2.3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u> 年 <u>8</u> 月 <u>9</u> 日 <u>9</u> 时 <u>00</u> 分 <u>00</u> 秒
2.3	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2871359.62 元，详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4 条。 本工程不可竞争部分：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

		工程暂估价合计 <u>0</u> 元（不含规费和税金）。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2871359.62</u> 元。
2.3.1	暂估价	☒不设暂估价 ☐设暂估价， 招标人材料暂估价/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均不含规费、税金。 暂估价发包方式：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10.7 条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法定代表人申明； ☒投标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格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必须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章节里的《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投标保证金资料缴纳证明资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1、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

		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2、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 3、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 4、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
3.2	投标报价的要求	详见投标须知 3.2 条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90</u> 日历天
3.3.2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3.4	投标保证金递交与退还	详见投标须知 3.4 条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 不采用 ☐ 采用。 <u>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3.6.8	其他编制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9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上传网址：（大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大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三室 开标大厅网址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1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须知 5.2 条
5.3	解密时间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招标人评委：0 人，专家：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 ☐ 是 ☒ 否
6.3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合理低价法 ☐ 合理价随机确定中标人法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u> 名
7.3	履约担保	☒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 、保险公司保险单。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 否 详见投标须知 7.3 条
8.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规定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江苏省盐城监狱依法实施的监督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本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
9.2	工程招标人是否接受企业 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 否 ☐ 是，具体要求： /
10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园地下盐城施工投标制作工具（网址：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0298e3c9-c4a4-4008-824a-82579f57349e&categoryNum=013），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三个格式文件（① JSTF 、②Njstf 、③etbp 格式），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会员系统。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平台使用问题请联系新点公司，联系电话 0515-69083422 QQ: 1021354303（孙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memberLogin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

保证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布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2.4.1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下载该文件，由投标人未下载该文件造成的投标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2 招标控制价确定的依据：

本项目采用一般计税方法。本项目按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以及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 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24 年 6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相关计

价文件、苏建函价〔2019〕178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的通知的规定，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工程预算价为 2871359.62 元。**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

1、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

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计取

2、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或以项计

3、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4、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

1) 环境保护税 (暂按 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环境保护税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2)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3)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规定的费率)。

5、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6、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 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用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24〕083号文件执行。

4、材料单价执行 2024 年 6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和招标人提供的《材料暂估价格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 2024 年 6 月份《盐城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一）单价措施项目：

按图纸和《计价表》的计算规则计取；

（二）总价措施项目

一）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在投标报价中应对照控制价文件等额计取招标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招标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详见工程量清单。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未经核定、考评不得计取。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 号文“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2、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地上地下设施及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临时设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行车、行人干扰、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智慧工地费用等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预算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二）专业措施项目

（1）非夜间施工照明

（2）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招标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

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招标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招标人应根据有关文件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招标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等方式发包，具体发包方式由发包人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确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上述可能存在的发包方式。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招标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招标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总承包服务费计入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结算时不单列计取。

4、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环境保护税：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 号文、盐市建价字（2018）29 号文。

2、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 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 9%。

特别说明：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改变《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的暂列金额、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材料价格、专业工程暂估价，也不得将不可竞争费、规费、税金进行改变，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维护费、开办费、与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增加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机械进退场费以及设备停置费（除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外，招标人不给设备停置费给予任何补偿）、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按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明示的主要合同条款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设施【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

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开办费、工程完工后临时设施的拆除与清理及现场恢复费用、与现有道路雨污水管网的连接处理费用、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一切检验试验费用、配合费用及总（分）包管理费、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本项目主要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投标报价应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考虑下列因素，并将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竣工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而调整中标价款：

（1）本项目招标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发包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2）施工期间投标人需做好夜间警示等各类标牌标语的设置，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3）投标人在投标时已自行踏勘现场并进行了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的费用；因施工现场条件的局限，施工中发生的开挖土方的堆放地点、外运、回填土回运的费用；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凿除恢复及清理等各项工作产生的费用；完成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降排水费、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场地整平、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的各项费用；以上费用投标人已测算报价并已将相应费用计入签约合同价内，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4）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弃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弃土（含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各投标人自行测算，发包人视为已列入报价，在总报价中合理摊销，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要求。

（5）本项目投标人进场后，需根据施工方案，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做好与周围居民的协调处理等，配备防尘抑土所需的裸土全面覆盖措施、雾炮、雾化喷淋系统，具体配备方案需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该费用已包含在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中。

（6）投标人在投标时需考虑实际施工时不可遇见的农民矛盾，不得因为周围农民矛盾导致施工工期滞后或停工而向发包人索赔其相关费用，农民矛盾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处理，与发包人无关。

（7）工程施工期间的须投标人项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工程施工期间人员、财产的安全。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包

括但不限于土方施工机械、起重机械），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投标人。

（9）为完成本工程施工所必须的脚手架等所需费用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足额考虑，其所需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发包人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10）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1）投标人如中标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以及施工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施工标语，确保交通安全，中标人的施工围挡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不免除中标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

（12）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清单编制费及评审费由中标单位代为支付。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伍万元整（¥50000.00 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

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3166），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ld/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2）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

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6 号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 6 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通商分理处

账 号：419101040003437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

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5）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要求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6）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 2024 年 5 月（含 5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因资质换证就位或其他原因显示上述证书过期的，主管部门对证书有效期延长有特殊规定的，投标时需提供相关说明，资格审查方予通过

3、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保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4、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

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视为未提供，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条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壹正叁副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计价软件格式的报价文件以供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2 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网上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开标按标段顺序进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6) 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退回其投标文件；

(7)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投标报价及系数；招标人代表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须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的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9) 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本项目重新招标。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放弃中标；
- （四）串通投标；
- （五）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5、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6、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投标承诺函的；
- 31、未按格式要求提交《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的；
-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 33.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3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5.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6.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8.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评标结果公示

6.5.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2个工作日内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文）规定交纳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

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将上述应由投标人缴纳的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计入投标报价中，但不单列，自行考虑分摊至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合价中。本工程由投标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建设单位一律不予补贴给中标单位。

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招标人的回复。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11号）的规定进行投诉，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二)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三)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四) 相关请求及主张；
- (五)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应先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8.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三)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 (四) 超过投诉时效的；
- (五)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 (六)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0.1.1 以及 10.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0.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0.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0.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按苏招协【2022】002 号文及苏建价协【2022】7 号文规定标准代为支

付。

10.5 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准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维护高度设置不低于 2.5 米按盐建城【2015】4 号文要求执行(具体要求由发包人将文件内容传中标单位,长度根据招标人要求执行);施工现场车辆按盐市建管字【2013】2 号文执行;施工道路进出口和现场内主要交通道路和物料堆放地点全部敷设硬化路面,车辆进出需要有专门的地方进行自动冲洗,施工材料、裸土须进行有效覆盖,现场产生的扬尘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并不间断洒水降尘。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现场必须用硬质隔音材料全封闭。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未支付或延迟支付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提取。

10.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10.7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执行用工实名制,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并每月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 1 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10.8 本项目在招标阶段当招标图纸做法与招标清单特征不一致时,以招标清单特征为准。

10.9 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除不可抗力外,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罚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 万元/次。上述罚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10.10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发展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盐政发【2009】151号）文件精神，盐城市区规划区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及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交通、水利等建设工程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必须全部使用预拌砂浆。投标人应将使用预拌砂浆费用考虑进投标报价。

10.11其他补充条款：

（1）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协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3）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罚款1000元。

（5）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用电、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6）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1000～5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ABCD）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不需要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中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推荐有排序的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开标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退回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 （1）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招标文件约定的出席开标会议的人员未到场的；
-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按三分之一分成高、中、低三段（高、中段均去尾取整，多出的均结余至低段。事例说明：比如由高到低排序后投标人有 8 家， $8/3=2.667$ ，高段 2 家，中段 2 家，低段 4 家。按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后，出现较高段区里低报价跟邻近较低段区高报价相同时都归类到较高的段区里），当投标人 ≤ 20 家时，高、中、低段由招标人代表各随机抽取 1 家投标人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进行求和取平均值此为 B 值。当投标人 > 20 家时，高、中、低段由招标人代表各随机抽取 2 家投标人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进行求和取平均值此为 B 值。**B 值低于 D 值时，直接确定 D 值为 B 值。**

在低段区且不得低于下限 D 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家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后确定为 C 值。

D 值指：（开标环节无废标的评标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算术平均值 $\times 70\%$ 与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 $\times 30\%$ 之和）下浮 20%（房建施工总承包 12%、其他工程 20%）计算出的值。

（当投标人数量较少，无法抽取 B、C 值时，直接在相关区间段内取值进行计算。若 C 值无法获取时，直接确定 D 值为 C 值。）

（二）评标准备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三）清标

（四）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确定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确定

评标基准价=(A×50%+B×35%+C×15%)×K;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96%、96.5%、97%、97.5%、98%，（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Δ 值取值范围：6%、7%、8%、9%、10%、11%、12%，（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A 值为 A=招标预算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100%一下浮率 Δ）；

B 值为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抽取有关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经计算后确定；

C 值在低段范围内且不得低于下限 D 值范围内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家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确定。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B、C、D 值一经确定，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废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4.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Δ，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8%、9%、10%、11%、12%、13%、14%、15%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扣分标准：

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剔除不可竞争部分)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 0.6 分，每高 1%扣 0.9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五）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的进行扣分，每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六）投标人得分

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合理低价（ABCD）法”对各项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第（四）项评标基准价及投标报价得分，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第（五）项不良记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不良记录评审项计算出得分 b；

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得分=a+b

（七）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前面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投标文件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直至选出一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授权委托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质量标准、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暂定价、不可竞争费用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不高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3 款载明的招标预算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规定

.....	
-------	-------

（八）定标补充规定

上述各项得分相加即为投标人评标总分，评标总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最终累计评标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注：本评标办法“剔除不可竞争部分”均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条明确的不可竞争部分费用，评标时直接引用，不因任何情形改变。

三、其它

-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 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公管科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九、工程分类：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500 万元-3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800 万元-15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15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8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

十、本招标文件所称的技术复杂工程指：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市政公用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超过 25 平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超过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超过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苏大中农场集团有限公司民警职工便民中心项目一民警职工便民中心。
2. 工程地点：江苏大中农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注：实际开工日期为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施工签证。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1.1.2.2 设计人：

名 称：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项目部、监理等服务单位办公场所、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办公场所及生活设施等，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经包括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1.1.3.2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临时设施等承包人为完成本项目临时占地或须使用他人场地所需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若干意见》（苏建工[2009]112号）、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地方法规和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和江苏省以及盐城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一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三套完整的施工图纸，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复制（如有要求增加套数且经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按实支付晒图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人透露、提供图纸的相关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组成员组成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呈交齐全后一周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所有施工必须以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为准，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使用周边道路，但负责保护并修复，同时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承包人已在工程投标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所需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外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维护、管理由承包人负责（不能满足施工或标化要求的，承包人负责修、建、拆除与恢复），所需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内。

1.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若是清单特征与图纸不一致，必须在施工过程中经发包人确认，否则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比出现偏差，且符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6.2 条、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对本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和现场收方及签证、已完工程量报告、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关事项作出处理；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对监理工作的进行督查(所有变更、签证、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均须加盖发包人公章，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本项目工程招标时发包人已经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截止期前到工程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施工用临时接水、接电及场内外运输、通行所需的条件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鉴于发包人在招标时提供给承包人现场勘察的机会，承包人应接受项目招标时的现场施工条件，并应自费消除影响工程进行的先前留在现场的任何垃圾和残留物。承包人以不知道现场或现有建筑物、或在建工程对本工程可能造成影响等情况为借口而做出的额外索赔或延长完工期限的要求将不予批准。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发包人依法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响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竣工验收要求，承包人提交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后方可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肆套、电子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竣工验收申请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纸质及电子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提供满足国家规范和工程建设标准的安全道路、安全设施、安全设备、安全环境以保证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设计单位以及接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有关质量进行检测单位、发包人、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检查、监督施工的实施。(2) 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费用。(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交通、环境保护、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的有关规定控制施工并完善各项手续 (5)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6) 做好施工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含文物）、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7) 保证在施工阶段的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相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罚金。(8) 对发包人移交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负责保护，承担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

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9) 按合同约定做好总包管理及配合；承包人须为专业分包的分包人以及本合同工程由发包人发包的其他单位工程的分包人（施工单位）提供如下总包管理及配合：

(a) 承包人须对工程整体进度负责，编制含分包工程在内的进度计划。分包工程实施前，承包人应要求各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分包人提供专业承包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审查，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解决。(b) 按进度计划要求移交分包工程所需的工作面，为分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c) 向分包人提供标高、定位点线、施工通道与场地以及现场已铺设的脚手架等。负责安排作业面及作业时间；负责分配分包人的施工、办公、仓储等用途的场地。(d)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接口，由分包人按表计量并按供电供水有关部门当期的实际单价向承包人交纳所使用的水电费。若不能安表或没有安表，承包人与分包人协商解决水电费用。承包人还应负责向分包人提供现有的施工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的使用。(e) 承包人所敷设的临时施工水电源及所搭设的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应考虑专业分包的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施工水电源、工程脚手架和垂直运输设施前须征得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如擅自拆除上述设施，则承包人需重新完善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的设施。若承包人具备拆除条件，由于分包人原因造成延迟拆除，费用和工期由双方协商解决。(f) 审核分包人进场材料必须是经发包人认可并达到相关标准的材料，监督分包人按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参加工程施工验收，对分包人的施工质量和工期进行管理并承担总包责任。(g) 要求分包人作好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协调交叉工作面的成品保护工作，整体工程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h) 其他配合工作，如因工程实际情况而指定承包人预留预埋和配合的施工。(i) 负责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施点的统一垃圾清运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施工总平面布置中考虑统一的垃圾堆放点。分包人应负责将其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运到承包人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j) 督促、协助分包人完善各阶段的工程归档资料，并归类整理汇入总包工程竣工档案。(k) 总包管理及配合费用计算方式：按招标文件约定。除此以外，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工程所有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用；(10) 施工涉及的标准图集由承包人负责。(11) 双方约定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协助，各部门所征收费用按相关规定各自承担。(12) 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发包人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应按照大建【2012】37号文件“关于印发《大丰市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关键性管理人员压证上岗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将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原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压存，直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该工程的竣工验收证明办理退还手续（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的有新文件规定的从其约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和发包人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项目部人员常驻现场施工现场引起的加班费、福利等的增加费用已经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交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一切责任、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经理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岗的，向发包人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由发包人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备后，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均需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 万元/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全部或部分权利：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②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施工进场三天前，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

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 3.2.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途项目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除项目经理之外人员）需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而擅自离岗的，将承担每人每次 2000 元的违约金，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连续达 7 天以上的，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苏建建管〔2014〕701 号、苏建建管〔2017〕236 号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经理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要求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违法分包，如发生，发包人则视为违约行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对于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分包项目，承包人须对安全、质量、工程进度进行分包管理。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提交方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函有效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保险公司保险单。

金额：中标价×10%，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7日内向发包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发包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撤销（退还）时间：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违约、无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采用履约担保或者承包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时，承包人应保证保函、保险单等有效，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须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办理和签订。

发包人对承包人不能遵守招标文件约定，不能按时办理中标手续和交纳履约保证金等费用，影响或者推迟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在中标结果公示后第八日起另行选择中标单位或重新招标，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建议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全面地组织发包人、承包人及三方的协调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开工、停工、复工令的下达，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现场技术、质量、进度签证、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免费提供监理人和发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场所，且内部设施齐全，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凡涉及到涉及变更、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及与工程造价有关的所有签证等事项，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且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确认，否则无效。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工期延误等，具体根据监理合同约定进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满足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所有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另向发包人承担不低于签约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

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承包人应积极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通用条款、现行国家、地方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执行。

6.1.4 关于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大建【2020】117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

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监理工程师的错误指令及监理工程师要求剥离检查且验收合格。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承担违约金贰万元，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验收违约金的上限：审定结算价的 10%。承包人工期累计延误达 7 日以上，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无条件退场并承担因工期延误给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如若被责令退场，发包人将已完工工程报送审计，并以审计结论的 70%向承包人结算工程款。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_____。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发包人保留重新确定上述“暂估价”中的设备和材料的采购方式，可采用甲供或甲控方式。其中甲控的设备材料达招标限额的，发包人可单独组织公开招标，也可与承包人一起联合组织公开招标，重新确定设备材料的单价；对限额以下的甲控设备材料，可由发包人与承包人一起或发包人单独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上述材料所确定的采购方式。

（1）甲供材料（如有）：采用甲供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向发包人提供所需材料、设备的情况，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和发包人共同清点，其材料、设备的质量由承包人把关，如甲供的设备材料发生现场保管的，发包人须给付甲供设备材料总价款 1%的综合费用（供货商提供相应甲供材料税务发票，承包人的结算价款应是包含该部分材料价格的税务部门应当征收的费用，该部分税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考虑，甲供材料费用按《费用定额》规定返还给发包人），中标后此百分比不调整（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2）甲控材料：采用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看样定货定价并由承包人组织采购的甲控设备材料，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所需设备材料情况（包括：设备材料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等），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设备材料采购时，发包人负责设备材料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标准及采购形式的确定和采购价格最终确认。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确认的设备材料价格与发包人确定的供应商签订材料供货合同并组织采购，并按设备材料供应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供货商支付设备材料款，对设备材料的质量负责。同时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此甲控设备材料总价款的 6% 的综合费用（包建筑采保费、管理费、利润、财务费用等所有涉及的费用），承包人不再另计取其它一切费用。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其他项目清单计价与汇总表》中的“暂估价”的材料外，其它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采购。凡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设计要求、技术标准及招标文件的约定采购符合上

述要求的材料。并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不符合质量及技术标准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目标。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8.3.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1）符合施工图纸要求、满足国家及相关部门有关规定、保质保量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验收；（2）须向发包人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送检的复试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3）如不符合质量及相关规定要求或规格有差异的，应禁止使用。
若已使用，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处理，确保达到要求的质量要求。因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现场发包人代表及工程监理的指令执行。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由承包人实施的列入专业工程暂估价的专业工程。

发生变更须由工程监理、发包人按规定确认。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或减少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如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2）签证的时限要求。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承包人须在事件发生 14 日内将书面变更材料（变更工程量、变更部分综合单价、拟增加经济费用的计取方式及依据）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方、咨询单位三方相关人员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资料，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4）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发包人的规定：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5）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增加或减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进度款中支付。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对于暂估价部分发包人将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有权对暂估价项目采用下列任意方式发包，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1、发包人另行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2、发包人与承包人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3、承包人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或直接由承包人施工，但其选择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发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共同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即采用上述第1种或第2种发包方式），工程付款时扣除该部分工程价款及其规费和税金，由此产生的企业管理费、利润、税差等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除计取总承包服务费外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给承包人）。

（2）采用上述第3种发包方式，发包人视同该专业工程项目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工程结算时不再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发包人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执行，由发包人单独招标或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或由承包人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及招标工作，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承包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确定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或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通过招标、询价等采购方式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或者发包人根据合同同比例下浮后由承包人直接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采购工作启动前28天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确定并组织市场调研，确定承包人（供应商）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承包人（供应商）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或由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虽列入签约合同价，但不属于承包人所有，暂列金额结余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定幅度时，参照苏建价【2008】67号文件（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调整合同价款（清单带品牌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不调整材料价格），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2)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人工费调整按预算定额中的人工数量×施工期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差价，列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并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结算。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单价合同

12.1.1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1.2 工程结算方式为：

结算价=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或设备价格及上述三项的规费和税金）±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A. 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5%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B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不超过 15%的，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C. 当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且中标单价与经审查合理的已按照中标下浮率下浮过后的招标预算价相比较，单价偏差幅度超过 15%的，视为中标合同价中存在不平衡报价。

当存在不平衡报价时，则必须进行调整，分三个步骤进行。

第一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中标单价正常计算；

第二步：对结算审定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相比较变化大于 15%的这部分工程量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1. 结算审定工程量增加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增加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价调整公式为： $(\text{招标工程量} \times 115\% - \text{结算审定工程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重组单价})$ ；

2. 结算审定工程量减少大于招标工程量 15%时，减少的超出招标工程量 15%以外的工程量涉及的工程造价调整公式为： $(\text{招标工程量} \times 85\% - \text{结算审定工程量}) \times (\text{中标单价} - \text{重组单价})$

第三步：将第一步及第二步的两个结果相加得到最终结果。

注解：

①本条款不平衡报价是指相对应单项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或标底预算价）按照中标下浮率相比上下浮动超过 15%。

②重新组价原则是按照标底价格执行中标下浮率。若标底价格失真或者不存在则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套用相应定额，执行中标下浮率，材料价格执行招标时招标文件中明确《盐城工程造价》的材料市场信息价、参考价），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若套定额下浮后费用与市场价误差 15%以上的或没有定额要套的项目，则按照市场价格水平进行调整。

（2）发包人签证使用的暂列金额、专业工程实际发包价。

(3) 经发包人认可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中的材料价格调整。

(4) 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发包人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误差、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示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text{招标控制价 (扣除招标控制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规费和税金)}} \times 100\%$$

注:上式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发包人供应材料总价均以发包人公布的为准。

(5) 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投标文件中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予计算。

但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的措施项目变化,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原措施费已有的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6)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工资单价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7)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以下规定执行:

按照《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本工程的材料价格在约定的幅度范围允许调整。施工合同中关于工程施工期间主要材料价格风险约定如下:

按照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单位工程中的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是指中标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用和措施项目费用之和,下同)的百分比来划分主要建筑材料和非主要建筑材料的界限。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下的各类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2%以上(不含 2%)且在 10%以内的各类材料为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材料费占专业项目单位工程费 10%以上(不含 10%)的各类材料为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

①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即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不再调

整；②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③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取定：以《盐城工程造价》2024 年 2 月公布的《大丰区 2024 年 2 月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信息价》【该信息价缺项材料执行同期盐城市 2024 年 2 月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市场参考价】为基准市场信息价（无市场信息价或信息价的材料以双方确认的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按下列公式计算：

施工期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承包人收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下跌差额由发包人收益。

以上调整后的材料差价不进入分部分项工程费，即以独立费的方式结算，不下浮，仅计取规费、税金。

（8）《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出的材料承包人在报价时已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参与材料调差。

12.1.3 发包人保留调整工程量的权利。因调整工程量引起的造价参照 12.1.2。

12.1.4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按经核定的费率计取，计取方式详见大建〔2020〕117 号关于印发《盐城市大丰区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核定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12.1.5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2）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引起材料价格下跌的，应予调整；

（3）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4）签证内容不全、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招标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5) 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12.1.6 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严格执行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及其工作流程”。

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12.1.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并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约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双方约定。

补充约定条款：

下列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合理摊销计入投标报价内，相应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人完成，工程结算时不因下列因素另列项目或调整结算单价或中标价款：

(1) 投标人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投标报价还应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用电、场地租赁、安全警示标牌、现场往来人员闲杂等一切因素，结算时不因投标人对施工现场以及各种环境因素等施工条件理解偏差而调整中标单价，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建筑工程一切险（含招标人部分）、第三者责任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3) 承包人在投标前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对地下管线及相邻建、构筑物的影响，且须确保邻近建（构）筑物不受损坏，反之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其费用。

(4)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时的为完成本项目的各类加固措施、保护等费用均须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过程中所必需的水、电、路（便道），以及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各类大型机械进场所需的道路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等一切施工作业条件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5) 项目实施时成品、半成品的堆放、预制构配件以及施工用机械设备等所需场地的临时租用手续及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所需费用招标人视为已分摊至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6) 施工中发生的渣土、废料运出施工现场及垃圾处理等各项费用投标人自行测算、招标人视为已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单价中，垃圾处理须符合有关环保、卫生、安全、渣土部门管理等要求，不得二次污染环境。非拆除部分不允许损坏，如有损坏，须负责修复拆除损坏部分。

（7）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时做好施工期间施工扬尘控制与降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顺序，做好施工期间的噪音控制，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将上述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因此而增加任何费用（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及噪音，引起的后果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负）。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根据工地现场情况等充分考虑各类大型机械实际使用数量及其所需费用，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所报措施项目与实际使用机械数量不一致而增加任何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及其相应施工台班费用给中标人。工程无法按期完工的其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负，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9）投标报价应充分踏勘现场，考虑为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包括的各项工作内容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临时用水电路架设、土方开挖、施工机械垫板作业、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各项费用计入投标总价，竣工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增加该项费用。

（10）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须根据本工程具体情况进行编制，充分考虑特殊条件作业施工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安全防护、施工成本等的影响，工程结算时不因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考虑的施工工艺、施工工序与实际施工是否一致等对工程施工进度和施工成本的影响而调整工程造价或给予任何工期索赔。

（11）项目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拆除工程量（道路及场地拆除厚度同新建结构层厚度）：拆除物的残值抵充拆除费及运费（场内、场外），发包人不提供堆放场所，结算时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12）承包人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现场工作井、接收井位置，以及施工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施工标语，确保交通安全，承包人的施工围挡须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施工期间投标人需做好夜间警示等各类标牌标语的设置，对工程质量、安全负全面责任；如遇大型活动或节假日，需按政府部门相关规定要求执行；所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得另行增加，也不另列项目补偿其他任何费用，也不因此而增加工期。

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需增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方案论证、审查等费用的等为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论工程量增减、设计变更等均不作调整。

（13）承包人须按现行规范要求做好周边安全防护以及各项安全措施的文明施工工作，施工作业沿线实行全封闭，围挡外侧按创建要求设置相关的文明、安全施工标语，确保交通安全，承包人的施工围挡须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通过发包人验收（但不免除承包人的安全等责任风险）。

（14）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

程开工前的原状。

(15)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二次搬运费、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施工作业平台费用、模板、支撑及脚手架费用、拆堰、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现场施工围栏、设备管道施工的安全、防冻和焊接保护措施等其它一切措施费,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16) 工程施工中对现有管道、电线等公共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城市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投标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17)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报价。

(18) 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中涉及承包人须承担的各类费用。

(19) 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时考虑的其它事项。

各投标单位须认真对照图纸、根据工程现场情况进行报价,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允许调整的工程内容外,工程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各投标单位对清单所列品牌的材料及《盐城工程造价》中未列的材料,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涨跌,结算时该部分材料价格不调整;

各承包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发现清单项目特征、工作内容、工程量、备注内容等存在错误或歧义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或代理公司书面提出质疑。未经发包人或代理公司书面答复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所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发包人均不负责任。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7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发包人验收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承包人应于每月 10 日前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1 日至上月月底已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报告，并附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 5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确认，并报送咨询单位审核，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有效工程量。

（3）该计量只用于：计算施工期间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时分析每月各种材料实际使用量，不作为付款依据。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 7 日前，承包人组织进场施工，经验收具备施工条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暂估价金额）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与履约保证金形式等同）；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以建设单位出具的盖章签字齐全的竣工验收证明为准）后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扣除未实施的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的 80%

4、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前付至最终工程结算价款的 97%

5、余款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结清（但不免除承包人的保修责任）。

付款时，承包人提交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注：（1）、暂列金、暂估价未实施的（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暂估价）、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及其规费和税金不计入缺陷责任期满前的付款基数

(2) 上述款项均不计任何银行利息和财务费用。每次付款时，必须出具工程所在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不予付款。工程款领取必须由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本人到发包人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3) 付款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通过合同规定的银行结转。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工作。

(4) 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最终审计核减率超 5% 的，审计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本工程属于政府性投资项目，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发包人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结合工程实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相关形势和行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 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承包人须按工序提请发包人、监理人验收。前一道工序未经验收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计量复核资料、竣工测量结果、工程资料（含影像资料）齐全方可申请正式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2) 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发包人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工期延误的，同时按工期违约金计算标准计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历天内，延期退场视同延期完工。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 2 个月内承包人必须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资料必须经过发包人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核对确认的合同内及合同外的所有工程量），逾期发包人可拒收或不予配合，同时因资料延迟或不全报审造成的各种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要求随竣工结算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付款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满后 7 天内或合同约定的最后一次付款时间（以后到时间计算）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二十四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 年执行。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由承包人负责。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退还承包人。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 2 年。2 年的计算方法是：自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交付使用时起 730 个日历天，但在此期间如发生质量返修则发生返修部分的保修期应从最后一次维修合格后计算 730 日历天。

本工程保修范围、内容及措施，执行现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具体约定：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超过 7 个（含本数）日历日）或影响施工质量（未能通过验收后，经重做或修复后仍未通过验收的）；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⑤不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接到发包人通知不按时进场等。

承包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

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处理后，如有剩余，在处理后 7 天内支付，且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严禁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转包工程，违法分包工程。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在解除合同后 10 日内将已建工程、施工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发包人。承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 20%惩罚性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质量、进度符合相应规定和标准。如有问题，除必须整改到位，另外监理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按期整改，结算时扣 1000 元；发包人每发一次书面整改意见，结算时扣 2000 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按贰万元支付违约金，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所报工程结算经审核，核减率高于 5%时，视为承包人违约，审核单位所收咨询费均由承包人承担。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没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裁决机构裁决后，如有剩余，在裁决生效后 7 天内支付。

①不同意本工程合同条件；

②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超过 7 个（含本数）日历日）或影响施工质量（未能通过验收后，经重做或修复后仍未通过验收的）；

③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④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工程交付后发生的维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发包人继续使用而导致临时工程后期的拆除费用另议。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内容：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外来人员综合保险；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办理保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施工场地内己方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等及政府规定的必须由承包人投保的其他强制性工程保险内容，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其他补充条款:

1、沟塘开挖（含清淤、暗塘）土方的计量：一次挖方量在 200 立方米以上的，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测绘机构测绘，发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共同见证；保留影像资料，以出具的有效测绘成果计量。

2、项目现场如有因弃土外运需置换外购土方进场，需经发包人、监理人、咨询单位共同书面同意方可置换，并按实计量外购土方数量（压实方）。

3、本工程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由承包人协调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5、承包人应承担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应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检查中被通报批评的，每发生一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用电、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8、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承担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

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

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

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

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9、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要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材料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核备后，承包人自行至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办理调换手续，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格。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人员更换（除不可抗力外），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10 万元/次，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 5 万元/次，更换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3 万元/次。上述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计量款中扣除。

10、弃土（含淤泥、土方、建筑垃圾）场内场外运费、场内挖方再利用，自行考虑装车和运费，各承包人自行测算，在总报价中合理摊销，该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承包人应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吊装机械费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本工程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的协调处理、红线内无法安置的须自行租借场地等）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竣工结算时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项目组成员变更

本工程中标项目组成员原则上不允许变更，但发生下列情形的，经发包人同意后项目组成员方可变更：

①项目组成员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②项目组成员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相应岗位资格的；

③项目组成员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④项目组成员变更工作单位的；

⑤项目组成员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或者修养，时间在一个月以上或者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注：更换项目组成员，应当经发包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原施工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组成员，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应条款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更换属于第3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组成员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发包人及其现场工程师签署，实行监理的，还应当经监理单位和总监工程师签署。更换属于第4项情形的，备案时应该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第5项情形的，备案时应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组成员，或者项目组成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需要更换项目组成员的，承包人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者。承包人有不低于原项目组成员资格条件的人员而不选派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13、如承包人出现不履行合同或合同履行不到位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拒绝其参加发包人以后实施的招投标活动。

14、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严格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15、承包人在施工时如对非本次承包范围内的管线、设备、道路等若有损坏的必须修复到位，该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承包人已将防噪音、安全防护措施相关费用考虑进签约合同价款中，结算时发包人不予支付该项费用。

16、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责任均由承包人处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17、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否则将按工期延误处罚。

18、承包人应根据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要求进行档案管理，如涉及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号），《盐城市大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

资支付管理办法》（大人社〔2018〕50号）的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签订三方协议、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以上事项承包人必须在签订合同前完成办理，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

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负责人要执行用工实名制，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全体民工名册、考勤记录、和工资支付表等实名动态管理台账，并每月报发包人项目管理办公室备案，并保存至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两年且工程竣工后。必须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与承包人同样要求管理。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在必要时，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承包人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承包人须接受发包人的处罚，同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0、本工程有承包人缴纳的各项费用，无论最终工程结算价与前期合同估算价误差多少，发包人一律不予补贴给承包人。

21、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保留对部分分部分项工程方案继续完善或变更的权利，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整，不得因此影响其他分部分项工程的实施。本工程投标时如承包人采用不平衡报价，引起利益损溢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不得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
- 3、不得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

二、乙方职责

1、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坚持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须取得安全考核合格证，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水上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作业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本项目工程施工相关人员须佩戴救生设备方可施工）。

6、乙方须充分考虑水上作业施工等对安全的影响，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均与甲方无关，且工程工期不予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7、乙方必须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8、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9、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所用施工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1、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2、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3、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专项方案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15、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及周边环境设置必要的道路施工安全标志、警示标志、禁行标志等交通安全设施。必要时实施封闭施工，同时加强雨、雪等恶劣天气及夜间的值班巡查，确保车辆和行人安全。

1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现场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工程自工程施工合同签订至缺陷责任期满期间的交通安全、施工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工程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3、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订立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承包人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承包人的钱物；承包人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承包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由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在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 年 月 日

日期：2024 年 月 日

保密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项目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 项目（下称“本次项目”）所涉及的秘密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甲方在安全和保密方面的相关规定。乙方应确保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加工、交互的信息安全，严禁乙方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以防止信息被非授权的使用。

2. 接收方同意，在合同谈判和履行过程中可能需要接触、了解透露方的保密信息，这些信息对透露方来说非常重要，一旦泄露，将使透露方丧失竞争优势或处于不利地位，因此，接收方保证对其在工作中知悉到的（不论是透露方提供的还是自己偶然获得的）任何透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透露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及接收方的非参与本项目的员工透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3. 接收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雇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接收方员工违反本条规定，接收方应承担连带责任，使透露方得到充分有效的赔偿。

4. 如果接收方违反保密义务，透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支付不低于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透露方损失的，接收方应当补偿透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

5. 凡涉及执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为双方的保密资料，除了应国家有关部门监管要求提供外，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才可作为例外。为避免歧义，甲方就本项目作为乙方客户、乙方就本项目作为甲方供应商/服务商的事实双方均可如实对外披露。

6. 保密期限自透露方书面通知接收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

7.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成交合同的附件，与成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节附件三）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

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

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1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15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

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四)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AA 信用报告（如有）电子保函（如有）、银行保函（如有）。
- (七)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附表格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

投标标段：

投标申请人： (公章)

日期：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请注明 证书编号)	
备注	

(三)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四)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附 2：项目经理类似工程和获奖工程情况简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请注明证书编号)	
备注	

(五) 投标承诺书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工程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登录“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进行申诉。

登录网址：<http://112.24.96.37:8808/sys/login>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参与（工程名称）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投标报价已经过成本核算，我保证我单位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在评标过程中可以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报价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我单位中标后若产生合同条款 16.2.1 的违约情况，可报相关部门将我单位列入失信。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

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 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 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七）招标公告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格式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不一致的，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为准)

投标函

1、根据你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 日历天。本工程以_____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以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3、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我方承诺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因任何情形而更换，且出勤率不少 80%，如发生更换或出勤率少于 80%，除接受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罚外，自愿另行接受合同价 2%的扣款。(可编辑)

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我方承诺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

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PU@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我方保证我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8、我方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违反上述承诺，可视为我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接受你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9、我公司承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

10、如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异议人（投诉人），我公司自愿接受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同时接受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备案信息在诚信库中锁定，不得用于其他项目投标。

11、如我公司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明白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会被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公司同意招标人在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

12、我公司如有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的，接受行政监管部门通报，未实行信用分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自愿接受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实行信用分的，按规定扣减信用分。

13、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

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传真（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三)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手机号码：（必填）

年月日

(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六)AA 信用报告 (如有) 电子保函 (如有)、 银行保函 (如有)。

(七)其他材料

三、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郑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